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產學合作成果升等審查要點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升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成果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以產學合作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
  - (一)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教師申請以產學合作成果升等者，應具有發明專利成果，升等副教授者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任職本校期間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2件；升等教授者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任職本校期間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3件。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四、產學合作成果升等申請資格，除具有前項發明專利成果外，同時應具有下列實績之一：
  - (一) 技術移轉實績：
    - 1、技術移轉之認定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並應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2、技術移轉權利金依學校實際收入總額計算，應達以下標準：
      - (1) 升等副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60萬元以上。
      - (2) 升等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90萬元以上。
  - (二) 產學合作應用實績
    - 1、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依「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須為計畫主持人且含業界出資(不含擔任主管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應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2、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 3、產學合作計畫實際管理費收入總額應達以下標準：
      - (1) 升等副教授者：近五年內累計達新臺幣60萬元以上。
      - (2) 升等教授者：近五年內累計達新臺幣90萬元以上。
- 五、教師以產學合作成果升等者，其送審成果包括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
- 六、代表成果應附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 研發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
- (四) 方法技巧。
- (五) 成果貢獻。

- 七、參考成果包括專利成果、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技術競賽獲獎情形、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或其他有利成果等項目。
- 八、產學合作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產學合作型）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 名稱								
※ 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b>80</b> 分、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5</b> 分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 具體產學研發成果)				總分
評分項目及 基準	研發理念與學 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 理念之創新與 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研發或創作 主題之詳細內 容、分析推 理、技術創新 或突破、採用 之方法或技巧 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 果之創新性、 可行性、前 瞻性或重要 性，在實務 應用上之價 值及在該專 業或產業之 具體貢獻)	1.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2.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 3.技術移轉績效。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5.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6.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7.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 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 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 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 書論文、作品等)。				
項目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新制升等～產學合作型）

送審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b>80</b>分、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b>75</b>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